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国家标准名：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5000>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tysb.zjwsbs.gov.cn:7001/ApprAppointment/#/businessType?areaSeq=192&itemCo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5000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164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164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批文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模板.doc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样板.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中小企业,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困难企业,重点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受理条件

1.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符合《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第5号）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国良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钟伟宏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新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企业产品标准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自检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2年农业部令第5号)
	条款号	第三、五条
	颁布机关	农业农村部
	实施日期	2012-07-01
	条款内容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表;(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三)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四)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五)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六)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饲料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七)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复印件。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附件第43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准 处理决定:1.委托地级以上市饲料管理部门实施。2.相应加强工作指导、业务培训和实施监督。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2-05-01
	条款内容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审批条件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2楼232-233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